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b)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联合国千年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并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宣言》所载某些项目的下列保留意见。

一. 第二节第 9 段第 4 分段（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各种国际安排，以惩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犯下滔天罪行的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只是为了起诉弱者而制定的，因此必须加以修改，以确保起诉一切犯下侵略罪行的人。只要联合国会员国不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的一些基本概念的定义达成协议，我国就绝不会签署或批准这一《规约》。

二. 第二节第 9 段第 5 分段（要求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我国认为，只要联合国会员国不在国际上公正地、民主地、科学地界定恐怖主义，以区别恐怖主义与人民合法的自由权和自决权，则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就将徒劳无功。一些人居然将人民为获得自由和终止外国占领而进行的斗争归入恐怖主义，却对实施邪恶制裁、进行占领和侵略、建立军事基地、部署海军舰队、独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为典型的真正的恐怖主义视而不见，这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三. 第二节第 9 段第 11 分段（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常规武器公约的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公约》除了不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以外，也没有顾及一些会员国合理的防务和安全利益，因为它所处理的只是简单而有限的武器。

我们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只得靠部署此种武器对付拥有先进飞机和空中加油机的强大国家，以便有能力捍卫边界和国土。我们认为，人类关注的应是销毁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而不是各类武器中最简单的地雷。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0 (b)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 (签名)
